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泰禾集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泰禾”）与安徽瑞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置业”）、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置业”）、安徽省文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建筑”）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合作范围仅为庐阳置业持有的合肥市庐阳区【2016】N1605 号地块（以下简称“合淮路项目”），武汉泰禾将仅享有合淮路项目 51% 权益。武汉泰禾以人民币 800 万元受让庐阳置业 40% 股权，并按享有合淮路项目权益比例受让原股东瑞泰置业对合淮路项目的债权及利息，债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216,062,289.32 元。

为满足合淮路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庐阳置业提供人民币 62,000 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合淮路项目土地出让金（含契税）及满足后续项目开发建设的营运资金需求。庐阳置业另一股东瑞泰置业亦按享有合淮路项目 49% 权益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庐阳置业按 8% 年化利率向股东支付借款利息。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庐阳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 88 号明发商业广场 A1 区 1 栋、2 栋 2-508

法定代表人：韦继松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庐阳置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武汉泰禾持股 40%、瑞泰置业持股 60%。

庐阳置业最近二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5,772.07	327,025.50	138,695.64
负债总额	333,457.03	324,628.30	141,243.39
净资产	2,315.04	2,397.20	-2,547.75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9,832.54	3,176.40	12,683.83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96,913.44	-
营业利润	-108.88	6,592.18	-5,164.42
净利润	-82.16	4,944.94	-3,88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13.86	-32,855.30	14,875.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庐阳置业其他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满足合淮路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与瑞泰置业按享有合淮路项目 51%：49% 权益比例为庐阳置业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并约定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仅限于合淮路项目开发使用，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合淮路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域市场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为满足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参股合作方按享有合淮路项目的权益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并约定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仅限于合淮路项目开发使用，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实现，且资助对象资

产质量优良，经营形势稳定，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五、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合淮路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合作方按享有项目权益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并约定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仅限于合淮路项目开发使用，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合淮路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域豪宅集聚地，市场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系公司为拓展房地产项目资源的需要，由全资子公司武汉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与相关房地产业务合作方开展合作。合作方按照各自在合淮路项目的权益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同时，为保证合作开发的合淮路项目权益，合作方保证其所开发的其他项目不会对合淮路项目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并同意安排相关方就此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对合淮路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市场调研，认为合作项目所在的合肥市庐阳区域市场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

2、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拓展房地产业务资源为目的，对其参股公司提供项目开发所需的财务资助，并提示如下：提请公司董事会关注对外财务资助的累计金额及相应的风险，落实好已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相关责任人应持续跟踪被资助方的偿债能力以及被资助方投资项目的进展，跟进信息需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本保荐机构通报。

(以下无正文)

